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45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04535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273792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份(含附件)

